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文件

胜油勘发〔2024〕24号

关于史 153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意见

2024年5月18日，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史 153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相关单位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整改。2024年5月27日验收工作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经研究，同意“史 153 评价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4年6月11日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路成 2024-06-11 11:08:42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综合协调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项目名称：史 153 评价井

时间日期：2024 年 5 月 18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津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706667226	张津昆
成员	建设单位	赵国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05464998	赵国兴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孙浩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54631711	孙浩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涛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68368	刘涛
		杜海峰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59505	杜海峰
		魏国栋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89977769	魏国栋
		崔向光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554616883	崔向光
	监测单位	刘子豪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066031332	刘子豪
	设计单位	付怀刚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780780634	付怀刚
	技术专家	李杰	胜利油田应急救援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54626597	李杰
		程宝刚	胜利油田胜利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5605465532	程宝刚
程建		胜利油田孤东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5954657773	程建	

附件 2 竣工验收工作组意见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探勘管理中心

史 153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根据《史 153 评价井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史 153 评价井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五甲王村（属史口镇）西南 685m 处。本项目新钻史 153 评价井项目 1 口，实际钻深为 3770 米，工程内容包括钻井作业、试油作业、试油作业后的废弃物处理以及井队搬迁。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东营环境保护局东营区分局审批了《史 153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东环东分建审[2022]44 号；2023 年 4 月 29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3 年 6 月 13 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2023 年 8 月 2 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4 年 3 月 27 日，项目试油结束，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施工完成，下一步移交给开发单位，进行产能开发。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本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未收到环境投诉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 7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8%；按照实际费用统计项目实际总投资 18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对史 153 评价井项目完成钻井和试油后，临时占地恢复情况，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不包括安装井口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资料调研及监测，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 1、实际井深由环评阶段的 3720m 增加至 3770m；
- 2、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1141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17.75 万元；

3、钻井废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化：原环评为：钻井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现河采油厂王岗废液处理站处理，再通过王岗废液站内的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实际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泥浆不落地公司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现场无外排；

4、试油期作业废液拉运地点变化：原环评为：试油废水、清洗废水由罐车拉运至现河采油厂王岗史南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实际为：试油废水由罐车收集运至现河采油厂王岗废液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无外排；因地层、地质和油藏的不确定性，试油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压裂工序，产生了压裂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由罐车收集运至现河采油厂王岗废液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

5、生活垃圾处理去向变化：原环评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际为：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已由东营葵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6、环评阶段引用的《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SD-05-B4-04）和《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DY-B4-04）已作废，已经根据新三区三线更新了井口与新红线位置图，详见报告中附图4；

7、环评阶段引用的根据《关于印发东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东政字[2021]23号）“东营市环境管控单元的关系示意图”已根据新发布《关于印发东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本（东环委办〔2024〕7号），进行了更新，详见报告中附图5；

本项目开发方式、生产工艺流程等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

2) 钻井、试油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未发现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 施工过程中，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禁止猎杀野生动物；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未发现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5) 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修整，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地貌和植被。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压裂返排液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泥浆不落地公司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现场无外排；试油废水由罐车收集运至现河采油厂王岗废液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无外排；因地层、地质和油藏的不确定性，试油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压裂工序，产生了压裂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由罐车收集运至现河采油厂王岗废液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

2) 废气

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达到国 VI 标准)与合格的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车辆，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施工期已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且施工时间较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投诉事件。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东营市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收集后已由东营葵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经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散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方式施工现场设专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场地，钻井液配制材料等存放在指定材料房内等措施。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该设备排气管具备空气滤清器及消声器。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3) 试油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

试油过程井场会有轻烃无组织挥发，由于试油过程较短，无组织废气挥发量较少。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2、水污染防治效果

1) 钻井废水

钻井期间产生的岩屑和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泥浆不落地公司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现场无外排。

2) 试油废水

本项目产生试油废水由罐车收集运至现河采油厂王岗废液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无外排；试油现场根据试油地层实际情况增加压裂工序，产生了压裂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由罐车收集运至现河采油厂王岗废液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运。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3、噪声污染防治效果

(1) 本项目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放置于机房内，机组设置减振基础。

(2) 泥浆泵设置了泵房，泥浆泵和振动筛等设备底部加衬了弹性垫料减振。

(3)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了远离居民一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1) 钻井固废

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泥浆中不含铬等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东营市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收集后已由东营葵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钻井现场固废均已转运、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井场作业区、生活区及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2、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1) 核实报告表的编制依据，删除废止的文件，增加新发布的文件，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东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鲁政字〔2023〕191号》、《关于印发东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本(东环委办〔2024〕7号)等文件和验收规范；

2) 补充压裂工艺布置图等相关资料；

3) 核实东营葵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资质；

4) 根据新发布的《东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东环委办〔2024〕7号》，增加管控区图件，核实项目所属管控区，优先、重点、还是一般管控区；

5) 核实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需要按照实际费用完善；

6) 核实并细化泥浆不落地公司压滤的液相和固相去向，提供相关环评及合同附件；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史153评价井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表及签名。

附件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签字

附件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2024 年 5 月 18 日，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对《史 153 评价井项目》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 1) 核实报告表的编制依据，删除废止的文件，增加新发布的文件，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东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鲁政字〔2023〕191 号、《关于印发东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本（东环委办〔2024〕7 号）等文件和验收规范；修改内容详见（P4）
- 2) 补充压裂工艺布置图等相关资料；修改内容详见（P9-P10）
- 3) 核实东营葵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资质；修改内容详见（P17）
- 4) 根据新发布的《东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东环委办〔2024〕7 号》，增加管控区图件，核实项目所属管控区，优先、重点、还是一般管控区；修改内容详见（P18 和 P92）
- 5) 核实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需要按照实际费用完善；修改内容详见（P22）
- 6) 核实并细化泥浆不落地公司压滤的液相和固相去向，提供相关环评及合同附件；修改内容详见（P31-P32）

专家签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4 年 5 月 27 日